



>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 交通部發布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修正

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布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份修正條文，本次發布檢測基準修正項目為「十一、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」及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。其主要內容為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適用對象擴及大客車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適用對象擴及大貨車。

另交通部於 106 年 9 月 7 日發布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份修正條文，其內容主要係為 105 下半年度對應 UN 法規修訂及大客車夜停鎖定系統修訂共計 22 項，其中 3 項為新增項目，分別為「四十二之四、動態煞車」、「八十四、煞車輔助系統」及「八十五、車輛穩定性電子控制系統」；19 項為修訂項目，分別為「二、車輛規格規定」、「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、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、「二十二之一、速率計」、「二十四之一、機車控制器標誌」、「二十六之一、安全帶」、「二十八之一、輪胎」、「三十之二、氣體放電式頭燈」、「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」、「四十三之二、防鎖死煞車系統」、「四十七、轉向系統」、「四十八之二、安全帶固定裝置」、「五十一之一、門門／鉸鏈」、「五十一之二、門門／鉸鏈」、「五十二之二、非氣體放電式頭燈」、「六十一、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」、「六十二、機械式聯結裝置」、「六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」及「八十、車輛低速警示音」。詳細增修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條文請參考監理服務網：

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webMvdisLaw/LawContent.aspx?LawID=B0049043>

，或車安中心網頁：

<http://www.vsc.org.tw/ContentDetail.aspx?mid=Laws&cid=0>。